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国权：本院受理原告龚树全诉被告陈国权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1803民初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一、被告陈国权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金325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32500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9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给原告龚树全；二、驳回原告龚树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68元，财产保全费345元，合共1113元，由原告龚树全负担172元，由被告陈国权负担941元。被告陈国权应当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迳付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共941元给原告龚树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